证券代码:605001 证券简称:威奥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8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信银行青岛宁夏路支行、交通银行青岛嘉定路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青岛城阳支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共计人民币50,00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1089期、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20天(挂钩汇率看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9014期(90天网点专属)

● 委托理财期限:

★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1089期的产品期限为92天(2020年9月14日至2020年12月15日)

★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20天(挂钩汇率看跌)的产品期限为120天(2020年11月9日至2021年3月9日)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9014期(90天网点专属)的产品期限为92天(2020年11月5日至2021年2月5日)

● 履行的审议程序: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06月0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50亿元人民币(含7.5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保本型金融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06月05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一、本次委托理财到期赎回的情况

1.2020年6月12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中信银行青岛宁夏路支行购买了10,000万元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20年9月11日到期,公司已赎回本金10,000万元,并获得理财收益771,506.85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2.2020年6月15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交通银行青岛嘉定路支行购买了35,000万元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20年10月29日到期,公司已赎回本金35,000万元,并获得理财收益4,323,698.63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3. 2020年6月16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交通银行青岛嘉定路支行购买了5,000万元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20年10月29日到期,公司已赎回本金5,000万元,并获得理财收益613,095.89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收益、减少财务费用等目的,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636号)核准,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19,538,4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128,896,686.79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5月15日全部到账,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5月15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20)第110ZC0113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开户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截止到2020年10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已投入金额
1	轨道交通车辆配套装备(青岛)建设项目	36,461.35	33,351.02	2613.32
2	轨道交通车辆配套装备(唐山)建设项目	46,424.63	41,738.65	307.38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2,943.81	12,800.00	2450.35
4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合计		120,829.79	112,889.67	30371.05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1089期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信银行青岛宁夏路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1089期	10,000.00	1.48%-3.40%	37.30-85.70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2天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2、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20天(挂钩汇率看跌)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交通银行青岛嘉定路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20天(挂钩汇率看跌)	30,000.00	1.50%-3.00%	147.95-295.89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20天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3、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9014期(90天网点专属)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青岛城阳支行	银行理财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9014期(90天网点专属)	10,000.00	本产品保底利率1.4%,浮动利率为0%或1.50%或1.70%	35.78-79.22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2天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为控制风险,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且产品期限未超过12个月,理财产品的提供机构为银行,不存在用于证券投资、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高风险理财产品的情形,理财产品未用于质押。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已经按照公司相关制度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2020年9月11日,公司向中信银行青岛宁夏路支行购买了10,000万元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具体理财产品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1089期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3)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48%-3.40%

(4)理财金额:10,000万元

(5)产品起息日:2020年9月14日

(6)产品到期日:2020年12月15日

2、2020年11月5日,公司向交通银行青岛嘉定路支行购买了30,000万元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具体理财产品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20天(挂钩汇率看跌)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50%(低档收益率)-3.00%(高档收益率)

(4)理财金额:30,000万元

(5)产品起息日:2020年11月9日

(6)产品到期日:2021年3月9日

3、2020年11月5日,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青岛城阳支行购买了10,000万元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具体理财产品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9014期(90天网点专属)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本产品保底利率1.4%,浮动利率为0%或1.50%或1.70%。

(4)理财金额:10,000万元

(5)产品起息日:2020年11月5日

(6)产品到期日:2021年2月5日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1、中信银行青岛宁夏路支行结构性存款:是指嵌入金融衍生产品的存款,通过与利率、汇率、指数等金融市场标的物的波动挂钩或者与某实体的信用情况挂钩,使存款人在承担一定风险的基础上获得相应的收益。

2、交通银行青岛嘉定路支行结构性存款:是指嵌入金融衍生产品的存款,通过与利率、汇率、指数等金融市场标的物的波动挂钩或者与某实体的信用情况挂钩,使存款人在承担一定风险的基础上获得相应的收益。

3、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青岛城阳支行结构性存款:是指客户与浦发银行签署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销售合同》(以下简称"销售合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及风险揭示书》(以下简称"产品说明书"及"风险揭示书")中约定的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浦发银行按照约定的投资计划和方式,以产品本金进行投资和资产管理,根据约定条件和实际投资收益情况向客户支付产品本金及投资收益(若有),投资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三)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为人民币50,000万元,现金管理产品均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品种。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及进展情况,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风险的情况下,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合理安排并选择相适应理财产品的种类和期限;

3、公司财务部门建立了台账,以便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本公司将严格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A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601998,成立日期为1987年4月,注册资本为4893479.6573万元。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A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601328,成立日期为1987年3月,注册资本为7426272.6645万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A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600000,成立日期为1992年10月,注册资本为2935208.0397万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2,989,796,409.72	3,930,298,841.34
负债总额	1,413,236,768.34	1,201,229,753.14
净资产	1,576,559,641.38	2,729,069,088.20
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净额	-35,790,919.63	-120,738,961.66

截止2020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0.56%。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金额为5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18.32%,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资产总额比例为12.72%。公司在不影响正常运营、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公司购买理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

(二)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助于提高资金利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

2、通过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三)会计处理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将购买的理财产品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其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

六、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结构性存款产品,属于保本浮动收益的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从而影响预期收益。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0年06月0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50亿元人民币(含7.5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保本型金融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35天(黄金挂钩看涨)	35,000	35,000	432.37	0
2	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20,000	0	0	20,000
3	中信银行共赢智信利率结构35018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0,000	10,000	77.15	0
4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34天(黄金挂钩看涨)	5,000	5,000	61.31	0
5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1089期	10,000	0	0	10,000
6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20天(挂钩汇率看跌)	30,000	0	0	30,000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9014期(90天网点专属)	10,000	0	0	10,000
合计		120,000	50,000	570.83	7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5.37%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4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7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5,000	
总理财额度				75,000	

九、备查文件

1.《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

2.《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协议挂钩汇率二元结构》。

3.《浦发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

特此公告。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2969 证券简称:嘉美包装 公告编号:2020-062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2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20年10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20年11月10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为了进一步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公司各股东行使股东大会的表决权,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届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会议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召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1月10日(星期二)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1月1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1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10日上午0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11月5日(星期四)

7. 出席对象

1) 截止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安徽省滁州市琅琊区芜湖东路189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会议审议的议案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 选举陈民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 选举张悟开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 选举王建隆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 选举卫东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 选举胡康宁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 选举蒋焰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1 选举张本照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 选举梁剑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3 选举黄晓盈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1 选举关毅雄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2 选举张向华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4)《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特别提示和说明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3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上述议案1至议案3的各项子议案均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进行表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上述议案4至议案6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4)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5)公司将对以上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且不包括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议案编码

表1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议案1,2,3为等额选举,需逐项表决)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陈民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张悟开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王建隆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卫东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胡康宁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蒋焰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张本照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梁剑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黄晓盈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关毅雄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张向华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6.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时间:2020年11月9日,上午9:00至11:00,下午14:00至16:00

2.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书面信函送达地址:安徽省滁州市琅琊区芜湖东路189号。信函上请注明"嘉美包装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邮编:239000

联系电话:0550-6821910

传真号码:0550-6821930

邮箱地址:jiamei@chinafoodpack.com

3.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详见附件二)、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详见附件二)、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

(3)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需凭以上有关证件及经填写的登记表(请见附件三)采取直接送达、电子邮件、邮戳或传真送达方式于规定的登记时间内进行确认登记。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务必于会前30分钟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现场办理签到登记手续,以便签到入场。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会议当天现场登记,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4、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陈强,张素会

(2)电话:0550-6821910

(3)传真:0550-6821930

(4)电子邮件:jiamei@chinafoodpack.com

5、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会期为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网络投票平台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六、备查文件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七、相关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特此公告。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6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969;

2、投票简称:嘉美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4、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1.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2.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监事(如表一提案3.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2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5、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1月1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二、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10日0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陆(http//wltp.ch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11月10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代为行使表决权,表决议案附后。

上述委托代理人有权根据自己的意见代表委托人对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11月10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根据自己的意愿代表本公司(本人)进行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议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议案1,2,3为等额选举,需逐项表决)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填写选举票数		
1.01	选举陈民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张悟开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王建隆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卫东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胡康宁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蒋焰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张本照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梁剑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黄晓盈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关毅雄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张向华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议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4.00	《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6.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注:1、提案1.00、2.00、3.00实行累积投票制,即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投票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实行分开投票。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分开使用,但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

2、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委托人应在表决意见的相应栏中用画"√"的方式明确表示意见;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3、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深圳股票账户卡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附件三: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单位名称/姓名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股份性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备注事项	

注:截至本次股权登记日2020年11月5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7
债券代码:128081 证券简称:海亮转债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0年11月10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967.42万股,占公司截止到2020年9月30日股本总额(1,952,111,773股)的0.4956%。其中首次授予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数量为784.92万股,占公司截止到2020年9月30日股本总额(1,952,111,773股)的0.4021%;预留授予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数量182.5万股,占公司截止到2020年9月30日股本总额(1,952,111,773股)0.0935%。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324名,其中首次授予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激励对象172名,预留授予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激励对象152名(其中6名激励对象同时持有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股份"或"公司")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公司首次授予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手续,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1、2016年8月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制定<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6年8月6日,公司在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人员名单》。同日,公司通过办公自动化系统公告与厂区宣传栏公告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内部公示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时间为2016年8月6日至2016年8月15日,截至2016年8月15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和人力资源中心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问题。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进行核查并发表了审核意见。

3、2016年8月25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4、2016年9月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调整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第一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95名调整为193名,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由2,100万股调整为2,098万股。预留授予部分400万股保持不变。独立董事对相关事宜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及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5、2016年11月9日,公司公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完成登记,上市日期为2016年11月10日。由于3人放弃对限制性股票的认购,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93名调整为190名,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由2,098万股调整为2,071.6万股。预留授予部分400万股保持不变。

6、2017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16年8月25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2017年7月24日为授予日,授予175名激励对象40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2017年9月19日,公司公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完成登记与上市手续。由于12人放弃对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认购,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75名调整为163名,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总量由400万股调整为390万股。

8、2017年10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9、2017年11月10日,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13.62万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10、2017年12月27日,公司回购注销的股权激励股份共计419,000股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和注销登记手续。

11、2018年10月3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2、2018年11月16日,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共计7,859,200股上市流通。

13、2018年11月1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4、2018年12月6日,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5、2019年1月21日,公司回购注销的股权激励股份共计351,000股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和注销登记手续。

16、2020年10月3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限售期已届满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60个月,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计算。

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即行锁定。激励对象首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和48个月,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在未来60个月内按30%、30%、40%的比例分三期解除限售。预留限制性股票适用的限售期分别为12个月和36个月,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在未来48个月内按50%、50%的比例分两期解除限售。限售期均自各自的授予日起计算。

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除限售	自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次解除限售	自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解除限售期,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二)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成就条件说明:公司未发生以上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成就条件说明:公司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上情形。

(3)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除满足上述授予条件中第(1)、(2)项的相关条件外,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①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计划在2016年-2018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以达到公司净利润增长率考核目标作为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条件之一。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各年度业绩考核指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指标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	以2015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6年实现的净利润较2015年增长比例不低于2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除限售/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	以2015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7年实现的净利润较2015年增长比例不低于4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除限售/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除限售	以2015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8年实现的净利润较2015年增长比例不低于60%。

根据2015年和2018年审计报告,以2015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2018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08,793,300.88元较2015年增长99.00%,符合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②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只有在规定的考核年度内达到公司业绩目标,所在组织业绩考核结果达到70分以上,以及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优秀或者合格的前提下,才可解除限售。

根据上述考核要求,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确认,324名激励对象(其中首次授予172人,预留部分授予152人)个人绩效考核均符合《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要求。

因公司有12名激励对象(5名激励对象为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11.64万股,7名激励对象为已离职的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6万股)已离职,不符合成为激励对象的资格,其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17.64万股限制性股票,占激励计划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7908%,占公司截止到2020年9月30日股本总额(1,952,111,773股)的0.0090%,公司将尽快办理相关回购事项。

根据上述考核要求,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784.92万股,预留授予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182.5万股,合计解除限售967.42万股,占公司截止到2020年9月30日股本总额(1,952,111,773股)的0.4956%。

董事会认为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总数:967.42万股,占公司截止到2020年9月30日股本总额(1,952,111,773股)的0.4956%。

2、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的日期:2020年11月10日(星期二)

3、本次解除限售股权激励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已授出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第一次因离职已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万股)	第二次因离职已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万股)	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因离职需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万股)	继续锁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朱张泉	公司董事、总经理	160	96			64		0
陈东	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35	21			14		0
蒋利民	公司董事	20.3	12.18			8.12		0
金刚	公司董事	35	21			14		0
钱自强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10	6			4		0
王盛	副总经理	40	24			16		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共184人)		1771.3	1030.86	40.9	23.1	664.80	11.64	11.64
预留限制股票(共163人)		390	188.5	1	12	182.5	6	6
合计		2461.6	1399.54	41.9	35.1	967.42	17.64	17.64

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数量:{2071.6万股(首次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份)—40.9万股(第一次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份)—6.3万股(第一次回购的限制性股份对应已解除限售的股份)—23.1万股(第二次回购的限制性股份)—9.9万股(第二次回购的限制性股份对应已解除限售的股份)}×40%—11.64万股(拟回购的限制性股份)=784.92万股

预留授予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数量:{390万股(预留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份)—1万股(第一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份)—12万股(第二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份)}×50%—6万股(拟回购的限制性股份)=182.5万股

本次共计解除:784.92万股(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数量)+182.5万股(预留授予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数量)=967.42万股

注:①2016年11月9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完成登记,上市日期为2016年11月10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190名,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为2,071.6万股。2017年9月19日,公司公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完成登记与上市手续。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为163名,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总量为390万股。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共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份2,461.6万股。

②2017年10月27日,9名激励对象由于离职、去世等原因,应予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1.9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8名激励对象为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包括回购注销6名已离职激励对象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26.2万股,以及回购注销2名已去世激励对象第二个和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14.7万股,共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40.9万股;回购注销1名预留部分授予对象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万股。

③2018年4月25日,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王盛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④2018年11月19日,8名激励对象由于离职,应予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5.1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5名激励对象为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23.1万股,3名激励对象为已离职的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12万股。

⑤2019年9月16日,经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选举蒋利民为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⑥2019年9月16日,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姜少军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一职。

⑦2019年9月16日,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盛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⑧因公司有12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符合成为激励对象的资格,其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17.64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将尽快办理相关回购审议事项。

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其买卖股份应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发布的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四、股份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变动前:数量(股)	比例(%)	本次变动: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13,268,964	5.8	-9,674,200	103,594,764	5.3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38,842,809	94.2	9,674,200	1,848,517,009	94.69
三、总股本	1,952,111,773	100	0	1,952,111,773	100

注:1、具体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公司股份结构表为准。

2、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2020年5月27日起进入转股期,总股本数量可能因债券持有人的转股情况而发生变化,本次变动前的股份数量为2020年9月30日的股份数量,当前总股本实际数可能与上表存在一定差异。

六、备查文件

(一)股权激励计划获得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四)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海亮股份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311 证券简称:金海环境 公告编号:2020-050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审议变更证券简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变更后的公司证券简称:金海高科

● 公司证券代码"603311"保持不变

一、公司董事会审议变更证券简称的情况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议案》,同意将公司证券简称由"金海环境"变更为"金海高科",公司证券代码"603311"保持不变。

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9月14日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公司中文名称由"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

二、董事会关于变更证券简称的理由

公司近年来开始布局以研发创新为核心的高端制造领域,主营业务由网、网板、过滤器等传统产品的生产制造,逐步向上游新材料领域覆盖,加大了在基础材料方面的研发投入,并在主营的高性能过滤材料、功能性过滤材料、功能性过滤网及各类过滤器等产品上落地应用。

为顺应市场需求,公司致力于实现产品技术及功能升级,应用并研发出抗菌防霉、负离子过滤、竹炭过滤、儿茶素空气过滤等过滤技术及全新的过滤产品。公司新产品项目经浙江省科技厅认定的高新技术产品在2019年的销售收入占公司总销售收入的比例为51.36%(2019年高新技术产品销售收入已经诸暨天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专项审计;2019年公司总销售收入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0年1-6月,高新技术产品的销售收入占总销售收入的比例为53.10%。为了能够更好地形成从研发到应用端的持续突破,公司也在积极借助物联网技术。公司将通过物联网技术收集产生大量数据,帮助公司以更高的视野和洞察力进行技术迭代和前瞻性研发布局。

此外,公司现有的简称已无法体现公司业务升级以及未来的发展战略,现有简称中"环境"二字容易误导投资者认为公司的主营业务与环保业务相关。

综上,经审慎决策,为更好反映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及未来发展定位,提升公司的行业辨识度,加强投资者对公司业务情况的理解和投资判断,同时为使证券简称与公司名称相一致,公司拟将证券简称由"金海环境"变更为"金海高科",公司证券代码"603311"保持不变。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变更证券简称的风险提示

本次变更证券简称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变更证券简称旨在反映公司主营业务,突出行业特点,更好地反映公司战略定位和业务布局,便于投资者理解,不存在利用变更证券简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变更证券简称事项尚需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上海证券交易所未提出异议后方可实施,公司变更证券简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000 证券简称:人民网 公告编号:临2020-041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者见面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人民网")于2020年11月8日召开了投资者见面会,现将会议的主要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投资者见面会召开情况

时间:2020年11月8日9:30-11:30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金台西路2号人民日报社新媒体大厦30层视频会议室

形式:现场会议

参会人员:

1、投资者:中国电影、中国移动、天风证券、华西证券等机构代表及部分个人投资者。

2、公司参会人员:党委书记、董事长、总裁叶蓁蓁先生,董事会秘书李奇先生,财务部主任张煜晓女士,北京人民在线网络有限公司总经理董盟君女士,人民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总经理刘鹏先生,人民健康网络有限公司总经理万世成先生,人民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辛瑞佳女士。

二、会议内容、主要问题以及公司回复情况

本次投资者见面会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李奇先生主持。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裁叶蓁蓁先生向与会投资者主要介绍了人民网学习贯彻《关于加快推进媒体深度融合发展的意见》、公司战略实施以及2020年前三季度业绩等情况,公司相关领导对参会股东单位、投资者提出的具体问题进行了解答,主要内容如下:

1、人民网业绩情况及重点业务发展情况介绍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亲自部署、亲自推动媒体融合发展重大战略,多次在重要会议、重要场合就媒体融合发展发表重要讲话。今年9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媒体深度融合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在明确媒体深度融合发展总体要求的同时对政策举措进行部署。11月,《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以下简称"《建议》")全文发布,作为"十四五"时期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的重要工作内容,《建议》重点强调要"推进媒体深度融合,实施全媒体传播工程,做强新型主流媒体,建强用好县级融媒体中心"。《意见》《建议》两份文件一脉相承,在国家顶层设计层面对媒体深度融合做出重大战略部署。

今年5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委托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发布的《关于对拟发布新职业信息进行公示的公告》显示,"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员"职业下拟增设"互联网信息审核员"新工种。9月,教育部职业技术教育中心研究所发布《关于参与1+X证书制度试点第四批职业教育培训评价组织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公示》,人民网子公司人民在线申报的"舆情监测与分析""媒体融合运营""互联网内容风控"三个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入围公示。以上述职业及技能在政策扶持层面得以明确为标志,各项行业利好政策陆续出台,为引导财政资金及相关产业资源助力行业发展注入了政策红利。

人民网2019年7月25日发布的《人民网深度融合发展三年规划(纲要)》,符合国家顶层战略设计,符合政策鼓励方向。从前三季度的经营数据看,公司顶住了疫情带来的负面影响,在困难局面下抢抓发展机遇,整体取得良好的经营成果,内容运营、内容风控、内容聚发等新型内容业务均保持了健康发展态势。

(1)新型内容业务方面

内容运营业务按照"新闻+政务服务商务"的运营模式,为广大党政机构、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等,提供全流程、一站式的深度运营服务。目前已服务国务院扶贫办、东方航空公司等上百家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以及合作伙伴。

内容风控业务与全国党媒、互联网企业建立协作机制,共同制定专业性的行业标准规范;搭建"风控大脑"智能平台为社会提供权威、标准化的开放共享服务;面向社会提供分级培训、分项评估的风控人才培养体系。目前风控核心专家团队300余人,在济南、西安、杭州等地设有协作团队,服务涵盖音乐、视频、漫画、网络文学、图片、公众号等多个领域,累计开办内容风控培训10场,学员近600人,涵盖媒体机构、大型互联网公司、知名自媒体等各行业的从业人员。

内容聚合分发初步完成"技术+内容+运营"的全链条业务体系的构建,截至10月底,本年签约的合作客户数较去年同期增长了178%。初步实现了不同场景的服务标准化、基础能力模块化、整体解决方案的可复制。内容形式从原有的以图文形式为主,拓展为音视频图文全品类内容,短视频内容聚合分发业务也取得了较大进展。

(2)大健康板块

人民健康"人民好医生"客户端在大健康领域发挥着"国家队、排头兵"作用。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期间,推出"人民日报全媒体新冠肺炎求助者信息征集平台",对收到的1万条求助信息进行了逐一电话回访。2月19日发起的"人民爱医"行动,报名参与的43家企业累计捐赠价值约11.25亿元的物资和服务,助力保障广大医护人员家庭生活。9月21日,受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医疗救治组委托,推出《全国新冠肺炎医疗救治培训系列课程》,44天内参加该课程培训的医务人员总数突破423.6万,培训视频播放总量达到9110.4万次。目前,"人民好医生"客户端下载总量达到935.1万,人驻权威名医4100余位,累计开展名医直播活动460期,观看人次达55.9亿。

(3)大数据板块

人民众云通过"标准化"建立舆情分析处置体系,通过"模块化"满足用户个性配置需求,通过"平台化"提供高智慧高价值的服务,2020年前三季度,销售收入同比增长超95%,注册用户近万人。

人民链依托区块链技术搭建"一链三网"的数据治理共享网络和"超级ID"数字身份体系,目前已打造人民企信、人民云企、人民普惠等多款应用。

人民星云项目目前已有12颗"人民号"卫星在轨,可以为数字乡村、环境保护等多个领域提供综合性遥感数据服务。此外,公司大数据业务另一重要载体——"国际离岸数字港"项目于今年10月获得批准,将落户在海南洋浦经济开发区。

2、投资者提问回答情况

(1)公司认为新型内容业务未来的行业前景如何?人民网新型内容业务未来增长潜力如何?

答:当前,内容风控等新型内容业务符合中央政策支持方向,随着行业政策红利的逐步显现,预期未来有更多的公司将进入内容科技等新兴领域。对于人民网而言,公司目前已完成了各类新型业务前期的探索阶段,实现了团队和技术层面的转型,相信未来相关业务将步入快速发展的时期。人民网在新型内容业务的推进过程中,在注重创新的同时,也秉持稳健发展的态度,业务的安全可控同样重要,不会单纯追求业务量爆发,更看重高质量发展。

(2)如何在资本分析中对人民网各项业务的价值进行商业化的定价?

答:在中央推进媒体深度融合重大战略框架下,人民网结合自身优势、业务逻辑,提出了内容科技概念,形成了内容原创、内容运营、内容风控、内容聚合分发这一业务分类模式,并在此基础上探索了一套全新的业务框架。人民网望通过自身的高质量发展,让市场充分认知和理解内容科技的内涵,使资本市场能对内容科技企业的价值形成合理的预期。

(3)目前人民视听科技有限公司的商业化探索情况如何?

答:人民视听通过打造创作体系、直播体系和用户体系,不断扩大创作群体、分发群体和业务合作群体,在平台建设、内容创作、产品能力建设、经营业务等方面都取得了进展。创作体系方面,除人民系生产的原创内容外,重点打造机构拍客队伍,保证内容质量和安全。在机构合作单位方面,除推送新闻资讯视频外,重点与党政部门和大型国有企事业单位、机构合作直播业务,打造"夜归人"、"十二时辰长安秀"等系列内容IP,深度融合科普、文旅、脱贫、商业、美食、消费等主题,探索IP运营新模式。

(4)公司如何协调总部与地方分公司业务,激发分公司市场化动力?

答:公司对33个地方分公司进行了内部协同机制的再造。一方面通过制度管理系统对关键环节进行有效管控,另一方面实行分类授权放权,简化业务流程,强化考核体系以及考核结果的应用,激发分公司市场发展活力。

(5)公司与视觉中国的合作情况如何?人民视觉网的发展情况如何?

答:人民网举办人民视觉网,重点在新闻资讯图片方面开展业务,打造专业的图片平台和数据平台。视觉中国作为人民视觉网的主要图片提供方,所提交的图片由人民网审核、分类后,提供给相关媒体和平台转载和使用,双方通过业务合作实现各自收益。

(6)公司各项业务上半年是否受到疫情影响?各项具体业务受影响程度如何?

答:公司积极采取措施,努力克服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在传统业务危中寻机,推动内容科技转化、促进新业态良性发展;同时,公司采取措施解决业务受限问题,稳步推进复工复产,上半年整体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基本持平。分类别来看,广告宣传服务业务较去年同期基本持平,部分新型内容业务有所增长,各类线下业务受疫情影响最大。公司在半年报中对主营业务进行了重新分类,预计将在未来的定期报告中,根据新的业务分类情况披露具体经营数据。

(7)公司内容风控业务的发展情况是否受到疫情影响?未来的增长点在哪里?

答:公司内容风控业务今年以来受疫情影响的主要方面在于新增客户较少,客户构成有小幅变化,但整体收入情况与去年同期基本持平。下一步,公司将与更多的合作伙伴进行商业洽谈,并通过"风控大脑"平台输出公司的内容风控体系与科技能力,未来打算向更多的中小企业提供内容风控服务。

(8)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推进情况如何?

答: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自今年3月16日公告了股权激励方案之后,目前正在有序推进中。公司将按规定履行相关报批程序,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按照信息披露要求及时披露相关文件及进展情况。

(9)能否介绍一下海南国际离岸数字港业务的情况?

答:海南国际离岸数字港项目由人民网子公司人民数据管理有限公司筹建,在海南省洋浦港已获批项目土地。目前该项目后续建设周期较长,短期内尚无法为公司创造经济效益。

三、风险提示

本次投资者见面会相关内容如涉及公司现阶段发展战略规划等意向性目标,不能视作公司或管理层对公司发展或业绩的保证,公司将根据相关要求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9日